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鑫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649
交易代码	000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4,805,648.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6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080,913.96
本期利润	136,541,673.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9,714,611.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6%	0.28%	1.04%	0.01%	3.02%	0.27%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0%	0.22%	1.78%	0.01%	3.32%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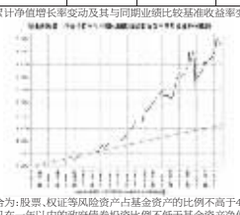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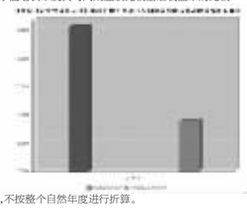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07月30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史彦刚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淘金债券型基金、长城久鑫保本基金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30日	-	7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李振兴	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基金和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9月5日	-	7年	男,武汉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学士、金融学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于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新常态下的经济增长和通胀稳步下行,全年GDP同比增长7.4%。转型带来经济阵痛,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增长动力不足,供需两端均较乏力。房地产投资经历了滑坡式下行,消费增速总体较上年有所下滑,但走势相对平稳。后危机时代,美强欧弱格局浮现,各经济体结构矛盾仍存,出口受制于整体外需而表现疲弱。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各领域(依法治国、财税预算法、存款保险制度等)的顶层设计不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不断推进。货币政策取向上,在稳增长和降低融资成本双重背景下,货币政策以定向性、结构性放松为特征,11月下旬央行宣布不对称降息。

债券市场经过2013的熊市,收益率调整到新高的位置,市场多头力量积聚。在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利好驱动下,2014年的债券市场迎来了波澜壮阔的牛市。全年来看,1季度资金面较为宽松,收益率缓慢下行;2季度两次定向降准使收益率大幅下行;3季度经济复苏乏力,央行下调正回购利率,5000亿SLF放水助推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下行;4季度降息落实,股票牛市行情分流债券资金,在中证登质押回购新规等一系列事件负面影响下,债券收益率走势出现分化。

2014年,我们秉持“目下而上选择优质成长股为主,目上而下宏观判断为辅”的思路进行权益类投资。随着保本基金安全垫的逐步积累,结合对人股市场及个股投资机会的判断,我们在年内逐步加大了股票仓位。在此期间,我们通过保持灵活的仓位,均衡行业与个股配置,较好的控制了净值回撤和波动性,实现了良好而稳健的投资收益。我们在控制组合债券总体仓位,提高债券静态收益的前提下,灵活调整组合久期,积极参与债券收益率下行过程中的波段性操作机会;有效利用组合现金头寸和回购杠杆,积极参与新股和新债投资,对于组合收益有较好的增厚作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美国经济将延续温和扩张步伐,美元指数继续保持强势,欧元区和日本进行大规模量宽,但实际效果有限,经济疲态难改,日本经济在“三箭叠加”的新常态下,一方面经济仍处于下行周期中,何时见底仍需观察;另一方面,全面改革和全面结构优化是2015年的主题,包括地方政府行为边界的划分和投融资机制的调整,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比较优势的重新打造,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市场化、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调整等变化。

宏观经济政策将整体偏于宽松,积极的财政政策符合稳增长和化解债务风险的需要。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外汇占款持续疲弱带来的基础货币缺口需要降准对冲,实体融资(地产、小微、三农)需要低利率货币金融环境的支持。在总需求低位和输入型通缩的组合下,国内通胀保持稳定。

展望2015年,权益投资方面,2015年我们重点看好两类投资机会,一是快速成长、长期空间巨大的优质成长股,具体包括TMT、互联网、消费升级转型等行业。尽管在经历过去两年的成长股牛市后,此类个股经历了可观的涨幅,估值也不在低位,但在当下目新月异的技术进步、模式升级的浪潮中,企业确实有机会迎来基本面和估值的快速成长,对于其中的佼佼者,我们仍然看好其后续的表现卓越。二是资金利率下行、经营效率提升带来的低估值蓝筹股,具体包括金融保险、建筑、汽车、公用事业等领域。2015年本保本基金将结合安全垫积累情况,适度调整股票仓位的弹性和灵活性,在回撤幅度可控范围内,力求为持有人实现稳健的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方面,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对债市仍有支撑,但收益率水平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总体下行空间取决于是否有进一步的降息降准。总需求持续低迷和去库存压力可能带来需分行业壁垒下行,不排除有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仍需要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跟踪关注。2015年,我们将保持组合债券仓位基本稳定,灵活调整组合久期,适当提高高评级信用债占比。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把握债券的进攻性机会,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掌握,对投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供的基础数据,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量化模型,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评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可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07月30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在对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453,844.73
结算备付金		15,248,838.42
存出保证金		590,78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833,943.58
其中:股票投资		312,821,686.1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58,012,257.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305,181.16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861,584.79
应收利息		46,792,236.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3,13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411,279,54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067,82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112,760.58
应付赎回款		17,590,57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5,146.08
应付托管费		447,524.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066,323.3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85,539.3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09,243.40
负债合计		851,564,935.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34,805,648.33
未分配利润		124,908,96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714,61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1,279,547.44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1元,基金份额总额2,434,805,648.33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1,286,766.76
1.利息收入		57,261,126.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21,674.62
债券利息收入		45,297,00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442,450.2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526,727.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783,452.6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727,274.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6,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0,759.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38,153.63
减:二、费用		24,745,092.86
1.管理人报酬		13,910,953.08
2.托管费		2,318,492.2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881,704.16
5.利息支出		6,417,385.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17,385.30
6.其他费用		216,55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541,673.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41,673.9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0,983,932.91	-	2,800,983,932.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541,673.90	136,541,67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6,178,284.58	-11,632,710.25	-377,810,994.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156,316.25	663,084.69	29,819,400.94
2.基金赎回款	-395,334,600.83	-12,295,794.94	-407,630,39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4,805,648.33	124,908,963.65	2,559,714,611.9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9号文“关于核准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7541_H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2,799,907,406.06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76,526.8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800,983,932.91元,折合2,800,983,932.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期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定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7.4.4.8摊销平准金

摊销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摊销平准金和未实现摊销平准金。已实现摊销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摊销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摊销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摊销平准金与已实现摊销平准金均在“摊销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和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